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 莱 特

公告编号：2017-05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399,421.08	169,185,425.46	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31,577.17	5,226,074.57	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8,564.01	4,303,299.44	-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97,634.89	-60,007,808.44	-5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142	4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142	4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51%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8,301,012.19	1,675,495,464.47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1,581,003.59	1,013,637,521.19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8,11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5,311.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0,73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60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0,37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3.63	
合计	6,573,013.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2.94%	120,879,719	90,659,789	质押	78,844,303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1.26%	41,338,149	39,413,349	质押	39,400,00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3.03%	11,110,789	8,333,092	质押	8,888,089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16%	7,909,234	1,500,000	质押	3,480,00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70%	6,228,132	0	质押	6,220,000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1.61%	5,920,109	2,831,356	质押	5,920,1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5,877,400	0		
叶汉佳	境内自然人	0.82%	3,017,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0.82%	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768,71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30,219,93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9,930	
王毅	6,409,234			人民币普通股	6,409,234	
陈建通	6,228,132			人民币普通股	6,228,1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7,400	

王朝晖	3,088,753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53
黄云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洗树忠	2,777,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77,6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713	人民币普通股	2,768,713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1,595	人民币普通股	2,491,595
陈建顺	1,9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是其一致行动人；2、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是其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8.16%，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的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61.83%，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5%，主要系报告期末将持有广州市一呼百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3.76%，主要系报告期末新增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投资款所致。
- 5、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0.09%，主要系报告期末向银行的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 6、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5.20%，主要系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年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 7、专项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 8、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10%，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了对嘉邦国金中心办公写字楼和亿能国际广场办公写字楼计提的房产税所致。
- 9、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2.3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导致银行利息支出增加。
- 10、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4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风险，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1、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19.46%，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广州市一呼百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 12、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2.76%，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24.70%，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14、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0.85%，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34%，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07.62%，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4.09%，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6年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2016年1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可查阅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公告文件。2016年5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可查阅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公告文件。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调整事项。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4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4,250股，回购价格为4.71元/股。具体如下：

(1) 依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981,024.23元。以2014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为280.50%，与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激励计划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仇涛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仇涛离职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第一次解锁，公司将按规定收回其因获授限制性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上述1,874,250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4、雪莱特大宇基金增资及新增合伙人相关事项

(1)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莱特大宇基金”）自成立以来为公司新兴产业布局等战略发展提供了有效助力，为增加公司并购项目储备，促进雪莱特大宇基金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雪莱特大宇基金。公司已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增资雪莱特大宇并购基金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相关手续。

(2) 为支持雪莱特大宇基金快速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战略升级，经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同意雪莱特大宇基金增加认缴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出资额由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雪莱特大宇基金认缴出资由1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5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报出日，雪莱特大宇并购基金引入新合伙人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转让一呼百应股份相关事项

2017年1月，公司、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木”）与戴森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佛山大木将分别持有的一呼百应4.79%股份分别以人民币2,062.50万元转让给戴森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佛山大木不再持有一呼百应股份。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佛山大木与戴森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并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相关手续。

6、富顺光电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1) 2016年8月，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与南京荣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充电桩《购销合同》，南京荣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60KW直流充电桩2,500台，每台结算单价4.20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富顺光电已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有序生产，已出货392台，已确认收入1,407.18万元。

(2) 2016年10月，富顺光电与嘉旅（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充电桩《销售合同》，嘉旅（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富顺光电采购FSEV-DCY15/500-A1移动式直流充电桩20,000台，每台结算单价1.05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10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富顺光电已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有序生产，已出货660台，已确认收入592.31万元。

(3) 富顺光电与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富顺光电出资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及运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少于2,000个公共充电桩。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富顺光电正在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暂未签署正式协议。

7、基金对外投资及进展情况

(1) 2017年1月、2017年3月，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富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5,005,090元、15,003,000元受让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77,000股、225,000股股票。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2,000股，并已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 2017年2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以自有资金900.00万元受让杨宁持有的珠海横琴琴堃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1429%的有限合伙份额。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已完成相关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年3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以自有资金出资6,900万元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新设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 2017年3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晋电气”）签署了《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康晋电气3,000,000股股票。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已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5《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2016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7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29《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雪莱特大宇基金增资及新增合伙人相关事项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23《关于增资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33《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引入新合伙人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转让一呼百应股份相关事项	2017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0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富顺光电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78《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97《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08《关于子公司与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基金对外投资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01《关于广东雪莱特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24《关于广东雪莱特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09《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11《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26《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柴国生;王毅;洗树忠;柴华;刘升平;邬筠春;朱方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洗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	2014 年 0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承诺，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	其他承诺	<p>一、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p>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p>		<p>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本人或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或本单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p>			
--	---	--	---	--	--	--

			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陈建顺	其他承诺	1、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在2017年收回比例不低于80%，其中，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分期付款，以及经富顺光电董事会同意的付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合同。 2、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并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富顺光电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承诺，	2015年03月09日	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则陈建顺将在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 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回收金额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比例不低于 80%, 现金补足部分将返还陈建顺。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3 月 10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王朝晖	股份限售承诺	所持富顺光电的部分股权不足 12 个月, 该部分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即 1,887,537 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余 2,059,203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3 月 10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管理。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p>			
--	--	--	--	--	--

			<p>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p>			
	柴国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p>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p>			
--	--	--	---	--	--	--

		<p>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p>			
--	--	--	--	--	--

			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柴国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柴国生;王毅; 冼树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	2006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雪莱特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雪莱特光电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进行从事与雪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柴国生;王毅; 洗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3 月 10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陈建顺;洗树忠;柴华;刘升平;邬筠春;朱方	其他承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16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p>			
--	--	--	--	--	--	--

			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柴华	其他承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15年04月14日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	其他承诺	雪莱特承诺不为激励对	2015年04月14日	2015年5月29日至2019	正常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年 5 月 28 日	
	柴国生、陈建顺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王毅	其他承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控股股东柴国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生先生本次增持（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增持）公司股份起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71.94	至	2,433.5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1.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加强内部运营费用管控，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